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所属企业开展脱硫、脱硝（含催化剂）、除尘工程、节能等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基本情况

####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徐国生、周舜华、彭双群、刘敬山、陶建国回避了该议案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公司五位独立董事王彭果、王牧、廖成林、徐克美、王智认为：远达环保增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因为国家对烟气超

洁净排放政策的快速推进，公司预计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部分业主在脱硫、脱硝（含催化剂）、除尘工程、节能等方面的环保改造合同较年初预计有所增加。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环保市场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2016年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因国家对烟气超洁净排放政策的快速推进，公司预计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部分业主在脱硫、脱硝（含催化剂）、除尘工程、节能等方面的环保改造合同较年初预计有所增加；公司均通过公开市场竞争或参照公开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原因

2016年初，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所属公司预计与国家电投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在脱硫、脱硝（含催化剂）、除尘工程、节能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额度为130000万元（含税），现拟增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6000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前次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原因
脱硫、脱硝（含催化剂）、除尘工程、节能	130000万元	16000万元	增加原因：因国家对烟气超洁净排放政策的快速推进，公司预计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部分业主在脱硫、脱硝（含催化剂）、除尘工程、节能等方面的环保改造业务较年初预计有所增加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请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6-025号、2016-029号、2016-041号）。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 亿元。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法定代表人：王炳华。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由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在脱硫、脱硝（含催化剂）、除尘工程、节能等方面将发生关联交易，年初该类型交易金额预计 130000 万元（含税）。因环保工程业务量增加，2016 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较年初增加 16000 万元（含税），增至 146000 万元（含税）。该等关联交易按合同金额在招投标方式的基础上，参照同类型机组和项目市场价格原则进行预计。

### **四、增加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增加脱硫、脱硝（含催化剂）、除尘工程、节能等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